

2021年1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 2020 年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概述律政司 2020 年的政策措施¹。

「法治公義，普惠共享」的願景

2. 法治是我們社會的核心價值，亦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賴以成功的基石。《憲法》是《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根本，在《基本法》所定「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亦成為國家內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面對香港近期的社會動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從國家層面為香港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實施，正正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令香港走出困局，重回正軌。

3. 今年是《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依據《憲法》和《基本法》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並致力捍衛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核心價值。律政司亦會致力落實「法治公義，普惠共享」的願景，透過以有力、高效和公平的方式處理司法事務，以及具策略性的法律政策，促進法治和司法公義，以達至普惠包容的可持續發展。

4. 「普惠」精神所追求的是無分地域、膚色、年齡、行業、性別及語言等。換言之，律政司本着的任務和目標是無分界限地為各界人士和各行各業提供平等的機會，利便他們尋求司法公正，從而在區內外推展「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着眼於創建和平與普惠包容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享有法治和公義。本着「普惠」的精神，律政司於 2019 年 1 月成立了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支援律政司司長籌劃和推展各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促進利便尋求司法公正，推廣法治

¹ 律政司將繼續落實與《施政報告》相關的措施及其他各項持續推行的工作，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一。

及普惠包容的長遠發展。律政司未來亦會繼續加強法治教育，向社會大眾，特別是年輕人，灌輸正確法治概念，從而完善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在本地以至國際層面促進共融和公平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另外，律政司會繼續推廣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積極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的發展下帶來的機遇，加強與不同國際及政府組織及機構合作，提升香港國際法律服務的地位。

I. 重點政策措施

(A) 願景 2030—聚焦法治

5. 律政司在 2019 年宣布推出為期十年的「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願景 2030」計劃）。這個獲行政長官支持具前瞻性的計劃，旨在透過與持份者協作，致力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以促進各方可持續發展。「願景 2030」計劃已於今年 11 月的香港法律周正式啓動。

6. 「願景 2030」計劃的概念源自聯合國《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議程》）。《議程》旨在為全球創造更美好和更可持續的未來勾劃藍圖。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在 2015 年通過《議程》及其下的 17 項目標，以應對全球面對的挑戰，包括貧窮、不平等、氣候變化、環境惡化、和平及司法公正等。該 17 項目標互有關連，而法治是成功落實各項目標的重要根基。「願景 2030」計劃的構思正是配合當中的目標 16：「創建和平與包容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有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以及在各層面建立有效、負責任和包容的機構」。

7. 今年適逢聯合國就《議程》推行「十年行動」，以期在 2030 年或之前達到各項目標，令律政司於今年啓動「願景 2030」的十年計劃別具意義。此外，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年 9 月 21 日舉行的聯合國成立 75 周年紀念峯會上發言，就聯合國工作提出四項建議：主持公道、厲行法治、促進合作和聚焦行動。這四項建議的精髓與「願景 2030」計劃的初心不謀而合，以尊重法治、維護法治、共同合作和聚焦發展，以達致法治公義及可持續發展。

8. 自去年籌備展開「願景 2030」計劃，律政司已成立由本地及國際知名專家組成的「願景 2030—聚焦法治」專責小組，並就如何實現預期政策目標向政府提出建議。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及「願景

2030」十年計劃的工作框架載於附件二。專責小組已於今年 6 月 12 日召開首次線上會議，而第二次線上會議已於 11 月 27 日舉行，為該計劃提供進一步指導。

9. 為了讓普羅大眾、年輕人及專業人士加強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律政司舉辦及參與不同有關法治的論壇，包括今年 11 月 13 日由中國法學會舉辦的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其中律政司司長就「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預防和解決發言。另外，律政司為促進香港和內地的司法法律專業交流，分享《基本法》在香港回歸後落實執行的正面發展情況，並提高社會大眾正確理解「一國兩制」及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律政司在 11 月 17 日首次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辦主題為《追本溯源》的《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峯論壇，期間邀請多位本地和內地的著名法律專業人士、《基本法》專家和學者出席論壇，就「一國兩制」、《憲法》和《基本法》分享其見解和經驗。高峯論壇吸引了近 100 萬線上和電視觀看人次。

10. 與此同時，律政司已展開各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透過「律政動畫廊」向普羅大眾推廣法治意識、於本學年為年輕人制定法治教育計劃及為專業人士編寫法律刊物，務求透過各項活動以互聯互通、賦能活動及增益提升，讓普羅大眾、年輕人及專業人士加強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此外，律政司已開始準備在香港成立法治相關資料及客觀數據的數據庫。

11. 律政司會繼續致力落實「願景 2030」的十年計劃，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協作，為各界人士推出更具聚焦性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教育年輕人正確的法治觀念，增強法治意識，並會進行有關法治的研究和整理相關數據，致力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

(B) 香港法律周

12. 律政司將每年於 11 月首周舉辦香港法律周，以推廣本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舉辦香港法律周可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提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為法治進行推廣和教育的工作，務求讓國際社會了解到香港非常積極並樂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持續交流和合作。2019 年香港法律周的項目包括首屆香港調解講座，演講嘉賓為佩珀代因大學法學院(Pepperdine Law School)的 Jack J. Coe 教授。該講座，連同第三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貿法委)司法高峯會及第三十二屆亞太法律協會年會，為 2019 年香港法律周的重要項目。第二屆香港調解講座已於今年 11 月 4 日舉行，演講嘉賓為資深獨立國際調解員及仲裁員 Mark Appel 先生，是香港法律周 2020 其中一個重點項目。

13. 自首屆香港法律周於去年 11 月舉行以來，該項活動訂於每年 11 月首周舉辦，以持續推廣本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縱使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帶來許多挑戰，但仍無損我們保持正常運作的決心。在此背景下，香港法律周 2020 已於今年 11 月 2 至 6 日以網上方式舉行，並邀得國際及本地知名專家與學者一同探討法律、調解及仲裁等議題，以一系列旗艦活動加強區內外人士對相關議題的關注。而香港法律樞紐亦已正式開幕（有關香港法律樞紐，請見下文第 54 至 55 段）。

14. 今年香港法律周的項目包括主題為「邁向 2030 年：法治行動十年」的首屆法治大會、第 14 屆年度仲裁會議、2020 年調解會議、上述提及的第二屆香港調解講座和體育爭議解決會議。2020 年調解會議的主題為「調解為先 超越所想」，邀請了國際和本地的著名講者討論有關調解的議題，包括聯合國調解公約、網上爭議解決的運用，以及調解訟辯。體育爭議解決會議亦邀請了國際體育仲裁法庭(CAS)的有關人員出席參與討論。

(C) 法律科技

15. 香港作為一個知識型經濟體系，在科技及其應用上逐漸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樞紐。香港近年的創新及科技資訊、通訊科技業發展非常迅速，配備多元化的先進科技設施，並具備眾多創新及科技專業人才。我們注意到近年無論是政府各部門、公營機構或是各行各業都正在積極把握香港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優勢，在各自的領域中加強應用科技以提升管理成效、改善服務質素、營商環境和增強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效率及安全。有見及此，在法律服務方面，法律科技的發展和應用當然不容忽視。事實上，政府一直很重視法律科技，以配合藉科技提供法律服務的國際趨勢。今年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疫情大流行，香港更有迫切需要提升法律科技的相關能力，以因應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善用科技為各地客戶提供法律服務，並配合司法機構遙距聆訊的發展。

(1) 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

16. 政府早在 2018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經提出支持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促使香港提供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政府亦為此項目提供開發成本。

17. 事實上，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並非全新概念。隨着科技在商業交易中廣泛應用及電子商貿的蓬勃發展，社會近年對可靠便捷的網上替代爭議解決及促成交易服務需求日增。加上各地法院受到地理、司法管轄權和需當事人親身執行的因素所限，無法妥善處理跨境爭議。其他因素包括高昂的訴訟和交通費用、文化隔閡和語言障礙，也窒礙當事人透過當地法院尋求公義。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利便世界各地企業（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和大灣區的企業）使用一站式跨境爭議解決服務，並在力求創新的新時代中為促成交易、談判、調解、仲裁和電子商業交易的概念重新定義。

18. 放眼國際，我們注意到多個國際及區域組織正積極推廣和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為替代爭議解決提供可靠便捷的平台。聯合國大會於 2016 年已指出網上爭議解決（正如貿法委《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技術指引》所述）「可協助當事人以簡單、快捷、靈活和安全的方式解決爭議，而無需親自出席會議或聆訊」。此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APEC）於 2019 年建立了一個以中小微企為主要受惠對象的網上解決跨境商業爭議合作框架以及程序規則範本（合作框架），倡議使用網上爭議解決來幫助全球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解決低價值跨境商業爭議，其中也向貿法委《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技術指引》借鑑。而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率先加入合作框架的經濟體。

19. 再者，香港一直擁有信譽卓著的爭議解決機構、優良完備的仲裁設施、大量通曉多種語言的優秀人才，以及實行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制度，為奠定香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提供堅實基礎。

20. 綜合以上的環球趨勢、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香港在創新及科技上的自身優勢，以及國家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支持，香港務必把握黃金機會，盡快建設能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安全網上平台，讓身處全球任何角落的人士可藉此促成網上交易和解決爭議，包括涉及「一帶一路」地區和大灣區內的商業和投資爭議。

21. 2019年2月27日，財政司司長在2019至2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1.5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25日表示支持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提供一筆過撥款1.5億元予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²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當中計劃結合先進科技(包括神經機器翻譯學習系統、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和智能合約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政府預期與疫情相關的各種爭議會相繼驟增，遂於2020年4月公布設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以期運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全球及本地與疫情相關的爭議。因應防疫抗疫基金已撥款5,000萬元，資助在計劃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資助其初設及首年運作所需(詳見下文第22至24段)。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於2020年11月23日表示支持向eBRAM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1億元，以支持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發展、提升和初期運作。

(2) 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AEF 2.0)下的措施

(a) 「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22. 自今年年初開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全球大流行，對本港以至環球經濟帶來前所未見的衝擊，嚴重打擊企業(尤其中微型)業務的正常運作。預期因疫情相關的各種糾紛亦會增多。有見及此，政府今年4月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撥款7,000萬元，設立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由eBRAM中心提供服務。就eBRAM中心運作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事宜，律政司已於今年5月與eBRAM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eBRAM中心在今年6月29日正式推出該計劃及其網上平台，為受疫情影響的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快速、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解決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小額糾紛。

² eBRAM中心是根據香港法例於2018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亦是香港唯一具廣泛代表性(其董事會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的代表)及由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其董事局成員包括律政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等的政府代表，負責從各個政策角度提供意見。創新及科技基金於2018年就eBRAM中心技術平台發展項目向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提供一筆約1,100萬元的資助，以供研發互聯網電子仲裁及調解平台的概念驗證原型。eBRAM中心一直積極推展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亦是香港唯一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工作坊及會議的服務提供者。

23. 在該計劃下，當事方的其中一方來自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且爭議金額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及與疫情相關的爭議，將合資格提交予網上平台進行處理。網上平台擁有專門的視頻會議技術，使當事各方可以利用在線、安全和高效的環境，在線簽署「網上解決爭議電子協議」，進行協商、調解會議和仲裁聆訊。所有提交予網上平台的資料，將儲存位於香港的私有的雲端服務器。

24. 值得一提的是，該計劃的目標更與亞太經合組織最近推出的《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一致，有助商界於線上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透過談判、調解及仲裁解決其爭議。律政司期望計劃能協助有需要的人士透過一個可靠、安全及易於使用的網上平台以解決其爭議，同時向亞太區各經濟體展現香港的法律科技能力及本地專才的優勢。

(b) 「法律科技基金」－提升資訊科技和培訓

(i) 支援系統提升及員工培訓

25.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我們一直注意到傳統技術和工作模式的局限為法律專業服務帶來相當大的挑戰。藉着科技提供法律服務是一項重要的全球發展趨勢。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香港的法律界必須盡快探討如何更廣泛利用法律科技，以提供高效、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法律專業服務，同時利便中小微企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促進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

26.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凸顯業界有廣泛利用法律科技的迫切需要，亦為業界轉型帶來契機。為協助本地法律界應對挑戰，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法律科技基金」，支援法律界以實報實銷方式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培訓。基金共接獲超過 500 份申請，約佔全港目標受惠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逾 70%，每家獲最高 5 萬元資助。

(ii) 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

27. 法律科技普及化是長遠的政策方向。為促進業界全面轉型，更廣泛利用資訊科技提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與全球的發展步伐接軌，香港有必要配備相關基建及配套，鼓勵業界配合發展及協助適應運作模式改變。

28. 為推動本港法律科技的可持續發展，律政司將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一個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設施，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從而促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亦對這項提議表示支持。

29.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解決爭議平台及「法律科技基金」為香港的法律科技發展奠下基礎。然而，法律科技發展講求業界合作及整體措施配合。有見及此，律政司會繼續與業界緊密溝通以了解需要，共同研究和探討如何持續發展最合適的法律科技。同時，律政司會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及支援法律界加強利用法律科技的相關能力，長遠邁向法律科技普及化，促進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達致「普惠共享」的目標。

(3) 設立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

30. 律政司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與貿法委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國際貿易法及爭端解決方面的交流及合作，包括每兩年在香港舉辦亞太司法會議。律政司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DOJ Project Office for Collaboration with UNCITRAL)，負責探討及推動該合作備忘錄下與貿法委的合作機會及項目。合作項目辦公室的首個項目將環繞網上爭端解決的相關事宜。

(D) 加強內地及對外推廣 強化國際和區域合作

31. 香港在利用法律架構解決爭議方面的效率、司法獨立及首選仲裁地排名方面在國際上一直居於前列。律政司將繼續加強對外推廣及解說工作，釋除誤解或疑慮，推廣香港作為中立高效的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國際法律樞紐的優勢；並透過加強國際和區域合作，創造協同效應和發展動力，促進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和可持續發展。

32. 律政司亦會繼續發揮「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把握國家的「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帶來龐大的機遇，並強化國際和區域合作，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區域樞紐的地位。

(1) 配合國家發展的工作

(a) 「一帶一路」的發展

(i) 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

33. 為便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跨境商業活動，律政司支持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該體制對確立國際貿易的依據至為重要。在 1980 年通過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銷售公約》)是這方面的重要法律文書之一，訂明規管國際貨物銷售合同的統一規則，目的是減少國際貿易的法律障礙，並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適逢今年是締結《銷售公約》的 40 周年，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 (Asian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已於今年 10 月 27 日合辦題為「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四十周年會議:公約作為國際貿易的工具—理論與實踐」的網上研討會。³另外，律政司與研究院於今年 10 月 30 日舉辦「香港企業與銷售公約：國際法院實務中‘必定要知道的事情」網上講座。兩者皆有世界頂尖的《銷售公約》專家討論公約的最新發展及與法律界及商界息息相關的議題。此等研討會有助推廣《銷售公約》更廣泛地應用，從而促進以規則為本的國際貿易。同時，律政司於今年 3 月 2 日發表了題為《〈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於今年 9 月 30 日結束。律政司正積極整理相關諮詢意見，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ii) 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構建常設交流平台

34. 律政司已得到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支持，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該平台為內地企業及香港法律界提供溝通渠道，協助連繫內地企業與不同範疇的法律專家，透過經驗及知識定期交流分享，從而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同時促進輸出香港的法律服務。首個「一帶一路」的法律挑戰與策略研討會已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北京舉行。研討會共有 17 位來自 11 間內地企業的代表(包括九間國有企業及兩間民營企業)，以及八位香港法律專家出席。律政司正積極與商務部和國資委籌備舉辦第二次研討會，並積極磋商簽訂有關的合作備忘錄。

³ 登記參與該網上研討會的人士來自近 50 個國家或地區，人數超過 440 人，當中有近 170 人透過網上平台參與。

(b) 粵港澳大灣區

35. 大灣區擁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肯定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獨特優勢，可在大灣區的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香港特區政府會按照《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協助業界爭取在拓展機遇過程所需要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i) 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

36. 為促進司法交流與協作，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亦於去年 9 月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框架安排》)，同意鼓勵和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協作，並且在安排下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一系列法律講座。

37. 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9 月 7 日簽署《框架安排》，並且在安排下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一系列法律講座。律政司亦參與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今年 1 月 6 日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推進落實《規劃綱要》及加強粵港澳三地合作。

38. 律政司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2019 年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的一系列講座，由香港法官或資深律師任講者，向內地法官介紹香港的民商事範疇法律的發展。其中於 2019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市舉行的「內地與香港合同法之比較研究」講座，亦邀請了香港法律業界參加。

39. 律政司於 2019 年 11 月 2 至 3 日出席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及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的「『2019 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模擬法庭」交流活動。其中，律政司司長出席與深圳市司法局和前海管理局合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把「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帶出香港。今年 11 月 7 日，律政司出席主題為「全球流行病對國際商事糾紛的影響及對策」的第五屆前海法智論壇。

(ii)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及法律顧問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40. 律政司成功爭取廣東省率先於 2019 年 8 月落實有關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 30% 的最低出資比例限制

以及可以用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等。自 2020 年 6 月起，相關措施擴展至整個內地。此外，中央政府亦同意放寬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一至三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

(iii)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41. 香港法律服務業界近日在大灣區喜迎兩項重大突破，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以及前海港資及外資企業可約定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國務院於今年 10 月 22 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 8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考試，在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司法部於 11 月 6 日就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發出公告，說明有關報名條件、報名程序和考查科目等，並公布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30 日。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除了為香港法律業界帶來便利和機遇，更重要的是為大灣區客戶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務及保障。為宣傳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律政司聯同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以及澳門法務局於 11 月 19 日共同主辦宣介會，由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代表分別介紹相關考試政策及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現狀和發展機會，反應非常熱烈，共有超過 700 人於線上參加。

(iv) 前海港資及外資企業可約定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

42.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剛於今年 8 月獲修訂通過，第 57 條允許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這項「先行先試」措施是一項重大突破，意味着 11 000 多家在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事合同時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變通了內地法律對需要「涉外因素」的規定，使大灣區的企業更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

43. 律政司正積極尋求中央政府支持把措施擴大至整個大灣區，以及在大灣區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

(v)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44. 在首次聯席會議中，三地法律部門同意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議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大灣區跨境爭議的調解規則指導原則及調解員專業操守的原則性或具體要求等，供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及其調解員參照，以加強大灣區內調解使用者的信心。第二次聯席會議已於本年 12 月 11 日舉行。在會議上，三方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並批准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

(c) 與內地的司法機構相互協助合作／協助

45. 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特區以普通法為基礎的法律制度持續穩健發展，這是香港得以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制度基石。隨着香港與內地社會經濟聯繫日趨緊密，有需要建立有系統並且具成效的兩地民商事法律合作機制。《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為兩地司法合作提供法律基礎，而律政司一直積極促進與內地的民商事法律合作，除回應社會在這方面的需求外，亦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讓香港在《基本法》框架下，憑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發揮所長。

(i) 仲裁程序保全安排

46. 律政司於 2019 年 4 月 2 日與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臨時措施安排》）。自《臨時措施安排》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來，截至今年 11 月 18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處理 34 宗保全證據、行為或總值 116 億元人民幣資產的臨時措施申請，法庭亦已就保全價值 97 億元人民幣的資產發出命令。香港透過與內地訂立各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締造更完善的民商事司法互助機制及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從而吸引香港特區和內地持份者多加使用香港的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

(ii) 香港與內地之間民商事判決的安排

47. 2019 年 1 月 18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為兩地建立一套更全面和明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律

政司正擬備在香港落實《執行判決安排》的條例草案，並會適時諮詢公眾。《執行判決安排》實施後，將有助減少當事人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並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iii) 優化兩地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48.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送達安排》)於1999年1月簽署並於同年3月生效，是香港回歸後香港與內地簽訂的第一份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目的是促進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正積極就優化《送達安排》展開磋商，以期進一步提升送達效率，以及為當事人帶來更大便利。

(iv)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仲裁裁決安排》)的修訂

49.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21日簽署《仲裁裁決安排》。《仲裁裁決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實施。參考多年來的實踐經驗以及聽取仲裁業界的意見後，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檢討《仲裁裁決安排》，並預期透過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和修改《仲裁條例》(第609章)相關條例落實對《仲裁裁決安排》作出的修訂。《補充安排》已於2020年11月27日簽署，而律政司擬在2021年初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並尋求立法會的支持。

(v) 企業破產和債務重組

50. 2020年6月，律政司就關於香港與內地就承認和協助公司清盤(企業破產)事宜的擬議合作框架的主要內容，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表示歡迎兩地就這方面加強合作。

51. 律政司正積極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討論，以期推進兩地就企業破產(包括債務重組事宜方面)相互認可和協助的合作。這會為兩地持份者帶來更多法律保障，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投資中心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破產與債務重組樞紐的地位。律政司目前正爭取盡快與內地取得突破。

(d) 與內地部委及法院的定期交流

52. 根據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8 年 5 月簽署的「關於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協助的會談紀要」，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定期進行會面和交流，以深化兩地司法和法律界的交流與合作，檢視和優化現行司法協助機制，並適時拓展兩地所需的民商事司法協助範圍。律政司亦已得到商務部和國資委的支持，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以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並促進輸出香港的法律服務。律政司正積極與商務部和國資委籌備舉辦三方交流合作平台下的第二次研討會，並積極磋商簽訂有關的合作備忘錄。

53. 律政司近年亦會定期每年或不時安排人員與內地不同部委會面和交流，包括來自港澳辦、外交部、司法部、商務部及國資委等的人員，以協商制定方向性政策、爭取支持香港政策及共同探討合作機會。

(2) 國際合作及推廣

(a) 爭取具聲譽的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法律樞紐落戶

54. 為反映香港對法治及與法律相關服務的重視和肯定，以及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為超過 20 間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及交易廣場第二座部分地方提供辦公地方以設立辦事處，連同律政司的辦公室，相關區域已成為國際「法律樞紐」。我們期望把合適的法律相關組織、法律服務使用者及律政司辦公室集中於香港的商業中心地區，可提升彼此的協同增效作用。香港法律樞紐於今年 11 月 2 日正式開幕，充分展現國際組織對香港法治及法律制度的信心，並提供有效平台讓本地法律相關組織與國際法律機構交流和合作，以助香港進一步發展不同領域的法律及專業知識和服務。

55. 律政司一直與多間國際機構保持緊密合作。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CCH”)亞太區域辦事處於 2012 年 12 月在香港正式開幕，是其在亞太區內的首間辦事處。另外，如上文第 30 段提到，律政司已於今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律政司會繼續向其他知名國際法律組積極推廣香港法律樞紐。

(b) 在香港主辦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

(i) 可持續發展目標東北亞夥伴關係論壇

56.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原定於今年香港法律周期間舉辦的「第四屆可持續發展目標東北亞夥伴關係論壇」已改以網上形式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ESCAP)直接舉辦。律政司將積極與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跟進，期望在香港可於來年主辦論壇，以實際行動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議程》，特別是旨在促進法治和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的第 16 項目標。

(ii) 貿法委工作組間會及相關活動

57. 貿法委就各專題項目的實質性籌備工作是透過多個工作組進行。舉例來說，貿法委第三工作組獲授權，就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方面的可能改革開展工作。這項目與「一帶一路」及香港作為國際投資樞紐及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尤為相關。中國代表團在今年 1 月舉行的第三工作組第 38 屆(續會)會議內，成功爭取在港舉辦第三工作組的間會。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2020 年 11 月在港舉行的第三工作組間會暫定延期至 2021 年下半年在港舉行。然而，為繼續推動第三工作組的相關工作，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網上形式合辦第三工作組首次間會預備研討會，並成功邀得貿法委成員國的代表及國際知名專家探討各項關於投資調解的前沿議題，共有來自超過 70 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報名參與。

58. 這些重要的國際會議可提高業界對當前國際法律工作的認識，豐富其國際視野，亦讓香港的代表在國際層面上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制定關於投資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的政策。

(iii)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AALCO)年會

59.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成功爭取在香港主辦第 59 屆亞非法協年會。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原訂於今年年底舉行的年會將會延期。亞非地區的重要國際法議題，例如海事法、網絡空間法、和平解決爭議等，均會在亞非法協年會上討論。亞非法協成員國由高級外交官(通常屬部長級別)和法律專家代表出席年會，而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和國際組織也會派觀察員代表團出席。由於亞非法協與國際法院和國際法委員會有密切連繫，國際法院法官和國

際法委員會成員積極參與亞非法協年會已成慣例。年會的與會者曾包括聯合國法律事務副秘書長和海牙會議秘書長。北京、東京、新加坡、曼谷和首爾等多個亞洲主要城市也曾主辦亞非法協年會。

60. 在香港舉辦亞非法協年會，除了可讓香港法律界在決策層面上接觸國際法，加深他們對國際法的認識外，亦可藉着年會聚集全球頂尖的法律專家在港，提供機會予法律界人士擴闊人際網絡。亞非法協成員國及與會人士亦可藉此良機了解香港的法制和法治，以及「一國兩制」的落實，從而輸出香港的優勢，並透過交流和分享經驗，促進香港與亞非的合作。

(c) 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流合作

61. 律政司於去年分別與日本法務省、韓國法務部以及泰國司法機構辦公室訂立合作安排，加強雙方法律合作，並推動「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國際交流與協作。律政司會繼續研究與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合作安排。

(d) 參與國際組織

(i) 海牙會議(HCCH)

62. 律政司的律師近年積極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海牙會議總務與政策理事會，參與國際私法發展工作的策略性討論。另自 1998 年起，律政司的律師一直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海牙會議的判決項目，該項目造就包括在 2019 年 7 月 2 日於海牙會議第 22 屆外交大會上通過的《承認與執行外國民事判決公約》(HCCH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判決公約》)。隨着《判決公約》的順利締結，律政司的律師將繼續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新一階段的管轄權項目。同時，律政司普惠辦公室主任亦將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海牙會議旅客及訪客項目，探討可能就網上爭議解決的相關工作。

63. 以上各項工作將能進一步增強內地及鄰近地區對香港的認識和信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促成交易和進行商貿糾紛仲裁及調解中心的地位。

(ii) 貿法委(UNCITRAL)

64. 此外，香港亦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改革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及第六工作組（船舶司法出售）的工作。前者對國際投資協定（尤其包括香港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下的爭端解決制度或有深遠影響，亦可在國際層面推動投資調解方面的發展。後者則會促進本港航運業和船舶融資的發展，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航運中心的領導地位。

(iii) 亞太經合組織(APEC)

65. 近年，律政司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APEC Economic Committee)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Friends of the Chair on Strengthening Economic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的工作，並牽頭為中小微企業發展「企業對企業」(B2B)的《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的合作框架》。中國香港已在今年 4 月主動選擇加入上述的合作框架。今年 3 月亞太經合組織通過政府提案向亞太經合組織提供 100 萬美元資金以設立一項專門基金用作推動域內經濟法律基建。透過此計劃，香港能為推動域內經濟法律基建作出更大貢獻，亦有助提升香港的知名度和聲譽。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自 2019 年 9 月起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積極推動成員的經濟法律基建及鼓勵更多成員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

(e) **能力建設**

66. 首個亞洲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由律政司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AAIL)合辦）已於 2018 年 10 月成功舉行，第二屆培訓課程亦於 2019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舉行。律政司將會繼續舉辦是項培訓課程，目標是為亞洲區建立投資調解員團隊，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解決技巧的培訓基地。我們預計來屆培訓課程將稍後於 2021 年舉行。

67. 律政司已與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之一的海牙國際法學院(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達成協議，與研究院合作自今年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有關課程能為本港及周邊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優質的培訓，同時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鑑於公共衛生原因，主辦機構已先在今年 12 月 7 日透過網上形式舉行研討會，再於 2021 年 11 月 8 至 12 日在香港舉辦首屆

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國際商事爭端解決的當前趨勢」(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Advanced Course in Hong Kong First Edition: Current Trends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Settlement)。

68. 此外，律政司與貿法委及研究院已於今年 10 月 27 日合辦《銷售公約》(CISG)40 周年誌慶的網上會議，以及與研究院於今年 10 月 30 日舉辦「香港企業與銷售公約：國際法院實務中‘必定要知道的事情’」網上講座，此等研討會提供寶貴機會給與會者和《銷售公約》的專家交流。

(3) 本地推廣及教育工作

(a) 培育本地法律人才

(i) 國際組織和法律組織提供的培訓

69. 要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不斷為法律人才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加強競爭力。為此，律政司正積極與貿法委(UNCITRAL)、海牙會議(HCCH)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進行緊密磋商，以期為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包括公私營機構的律師)作出借調安排，讓法律人才在不同的國際法領域取得寶貴的在職培訓機會。

70. 參與該等國際組織的工作，可讓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加深對國際組織運作的認識，向國際法律專家學習和拓闊視野，讓香港可參與勾劃國際法的發展。國際組織亦能借此接觸香港的法律人才，有助提升香港在有關組織的形象，促進合作。

(ii) 參與國際會議

71. 上文提到，律政司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的會議，例如去年律政司在智利主辦的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期間，多次舉辦有關經濟法律基建工作組網上爭議解決框架相關議題的工作坊和政策研討會(詳情見附件一第 A6 項)。另外，律政司普惠辦公室主任作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在今年 2 月負責主持經濟委員會於馬來西亞布特拉再也舉行的第一次全體會議。受限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未能舉辦實體會議，辦公室主任亦於今年 8 月 13 至 14 日順利主持經濟委員會第二次經濟委員會全體網上會

議，並於 7 月 28 日及 10 月 28 日兩度主持經濟委員會非正式網上會議，促使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在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及結構性改革上取得重要成果。

72. 如上文所述，律政司的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多項國際會議，包括海牙會議總務與政策理事會、判決及管轄權項目和旅客及訪客項目，以及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改革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和第六工作組（船舶司法出售）的工作。律政司相信透過派員積極參與世界各地的相關國際會議，可讓本地法律人才與其他地區的同業就不同法律範疇的最新發展趨勢，相互交流知識和經驗，以及與全球的法律專業人員建立聯繫。與此同時，香港業界親身接觸世界各地人士，不僅能擴闊自身視野，亦可擔當香港的宣傳大使，藉交流分享向外推廣香港的法制和法治。

73. 香港在 2018 年成功爭取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 (ICCA) 2022 年大會的主辦權⁴。國際商事仲裁委員會大會是專門討論國際仲裁最大規模的會議，大會因在國際仲裁相關問題上引起深入討論和提供嶄新見解而聞名。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每次均吸引了來自全球的參與者，並為爭議解決理論和實踐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原訂於今年 5 月在英國愛丁堡舉行的大會因疫情而延期至 2021 年 9 月，屆時律政司將視乎疫情派員參與，汲取舉辦大會的經驗並宣傳下屆將在香港舉行的大會。

(iii) 加強在國際組織的參與

74. 透過在國際組織和會議的培訓和經驗，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具備更佳條件，可在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的國際組織（例如海牙會議和貿法委）或以成員身分參與的國際組織（例如亞太經合組織）中積極和實際參與其工作，有助增加國家在國際組織的話語權及影響力，促進國際合作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75. 律政司也鼓勵和支持本地法律人才在香港以成員身分參與的國際組織中擔當領導角色。在這方面，律政司一名律師自 2015 年起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工作組）的召集人。中國香港一直領導工作組推動以國際法律文書進行結構改革和加強經濟及法律基建，相關工作包括在亞太經合組織範圍內發展一套適用於中小微企業間交易的網上爭議

⁴ 2022 年的大會將會因疫情延期。

解決框架，此項目已在 2019 年 8 月完成。正如上文提到，律政司普惠辦公室主任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接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任期為兩年。另一名律師亦同時繼續擔任工作組的中國香港代表。以上足證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具潛力及實力在重要國際組織擔當領導角色，有助進一步提高香港的地位和在國際組織中的影響力。

(iv) 為年輕律師提供機遇：副手安排

76. 律政司自今年 6 月 15 日起就民事和刑事法律工作方面推出修訂的練習計劃，供獲認許後執業少於五年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在民事和刑事訴訟中擔任副手，或為民事案件撰寫法律意見，為資歷較淺的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從而擴闊他們的視野，讓他們汲取寶貴經驗並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

(b) 香港完善的法律制度

77. 司法覆核一直是讓香港法律制度行之有效的重要一環。社會上每一個人都可以透過司法覆核來要求法院糾正公共機構的錯誤，以確保有關機構在履行其公共職能時能根據法律行事，並且受到必須的監察及制約。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於 2019 年，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共有 3 899 宗。該年，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共處理了 745 宗司法覆核案件。

78. 法律援助服務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的重要一環，申請人可向法律援助署申請在民事訴訟（包括司法覆核）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提出訴訟或抗辯。申請人有合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並符合財務資源的規定，便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服務。根據法律援助署的資料，就 2019 年而言，申請法律援助服務的民事案件有 12 922 宗，佔申請總數 80%。

79. 除訴訟以外，香港的法律制度亦提倡利用替代爭議服務解決爭議，包括調解。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2019 年原訟法庭共有 622 宗案件有進行調解，當中 317 宗（即 51%）達成全面／局部協議，區域法院則有 327 宗案件進行調解，達成全面／局部協議的有 137 宗（即 42%）。

(c) 便利專才來港

80. 要繼續推廣香港作為中立高效的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國際法律樞紐的優勢，我們必須便利更多專才來港。律政司於今年 6 月 29 日推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同時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建設。根據先導計劃，可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免簽證國國民)並持有「證明書」的人士，可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即他們無須取得工作簽證。他們可在港參與仲裁程序的期限不得超過目前的免簽證訪港期限。計劃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兩年。計劃涵蓋以下四類免簽證國國民，即(1)仲裁員；(2)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3)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師；以及(4)仲裁程序各方(合資格人士)。先導計劃將於兩年後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或會擴展至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合資格人士。律政司會繼續探討推出更多相類似的便利計劃，吸引和提供便利予非本地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參與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短期工作。

81. 另外，有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影響一些來港提供必要法律專業服務的人員，政府於今年 5 月 19 日公布豁免往來內地、澳門或台灣提供必要的專業服務的合資格仲裁員、調解員或以當事人代表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申請。由今年 6 月 15 日起，政府亦開放接受豁免往來內地、澳門或台灣提供重大商業交易中必要法律服務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接受強制檢疫安排的申請。律政司負責處理有關申請。

II. 優化內部運作 迎接挑戰 把握機遇 與時並進

82. 除了上述措施外，律政司多年來一直致力推行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包括充分利用及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為律師提供持續的專業培訓等，務求提升部門的服務質素和效率，以及加強人才管理。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了不少挑戰，但同時亦提供機會讓我們更積極探討多元化的措施來優化內部運作，以持續提升司內人員應對未來各種挑戰的能力，配合本司「法治公義，普惠共享」的格言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

(A) 更廣泛採用資訊科技

83. 律政司一直透過更廣泛採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部門的運作效率、靈活性以及服務質素，同時促進公眾對法律有充分認知及對法治有恰當理解。

(1) 「電子版香港法例」(Hong Kong e-Legislation)

84. 律政司繼續在新的「電子版香港法例」平台上發布及更新法例文本（包括具法律地位的經核證文本），供大眾免費查閱。同時，我們亦參考用戶的意見，致力引進及提升系統的各项功能，令搜尋及閱覽香港法例變得更為方便。

85. 自今年3月，我們已就香港法例的所有現行版本（不論是否經核證）及經核證文本的過去版本提供豐富文本格式(RTF)文本，以作參考之用。用戶可透過「查閱法例」的頁面下載個別條文的RTF文本，或到「下載區」下載整章法例的RTF文本。新增文本讓用戶更便捷地「複製及貼上」法例文本至電郵或其他文件，用戶亦能利用桌上文字處理軟件在法例文本上草擬修訂、標示評語及加入筆記。

86. 「電子版香港法例」內廣受歡迎的《漢英詞彙》及《英漢詞彙》，於8月份的時候亦已備有豐富文本格式(RTF)文本。我們按詞彙的英文字母或筆劃數目將文本分為若干壓縮檔案，以方便用戶取覽及下載。

87. 此外，常用的「快速搜尋」功能在今年9月亦再度提升。我們合併了「章號」和「法例標題」的輸入欄，並連結自選條文及關鍵字詞搜尋功能，令用戶可更便捷地取覽所需法例或條文。此外，用戶在「法例標題」欄中輸入字詞時，新增的下拉列表，便會顯示標題中載有該字詞的法例，讓用戶更易選取所需法例。已提升的「列印列表」功能，讓用戶可更便捷地加入及列印所選取的條文。除透過「搜尋法例—結果」的頁面，用戶亦可透過「查閱法例」的頁面，從不同法例中選取條文，加入「列印列表」進行列印。

(2) 《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

88. 律政司將會在部門網站，發布電子版《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統稱詞彙合併版)，供公

眾使用。每套詞彙合併版，均會由律政司五個法律科別編製的詞彙組成。

89. 每套詞彙合併版將各設搜尋功能，讓用戶搜尋所有或個別科別的詞彙，並設有各項進階搜尋功能，以配合不同用戶的需要。詞彙合併版亦會提供詞條來源（例如法例條文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用戶也可在任何一套詞彙中，以 PDF 或 RTF 等格式下載搜尋結果或每個科別的詞彙。

90. 發布詞彙合併版，有助於推動法律範疇內雙語應用的發展。

(3) 遙距法庭聆訊和為司內人員提供電子文件夾(e-bundle)

91. 因應司法機構的安排，律政司提供視像會議系統及設施以配合遙距法庭聆訊。同時，律政司推行電子文件夾(e-bundle)，為出席聆訊的政府律師提供電子手帳，以電子方式存取法庭文件，在提升律師於聆訊中的效率之餘，亦減省帶備大量文件上庭的需要。

(4) 知識管理系統 (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 KMS)

92. 為更有系統地管理各主要法律議題的相關研究、分析、意見及詮釋，律政司在去年年底完成了供司內人員專用的知識管理系統的平台，以確保各個法律範疇多年累積的寶貴知識得到妥善保存。知識管理系統為一個中央資料儲存庫，用以保存部門有高度參考價值的法律資料，並促進各科之內或之間有關資料的分享，從而提升司內律師在處理法律事宜時所需的知識。律政司內各科已建設各自的知識管理系統，其中以民事法律科首先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成立並試行。各科亦會就知識管理系統作出定期檢討及改良，以不斷提升檔案結構並增加資料庫的內容。

(5) 部門網站革新

93. 律政司已完成部門網站的主要更新工作，新網站(www.doj.gov.hk)已於今年十月推出。更新後的網站採用更靈活易用的使用者界面，讓法律界人士及市民大眾可輕易在網站內找到與本司工作及服務相關的資訊。

(B) 司內人才培訓

(1) 持續專業培訓

94. 律政司一直注重司內律師的持續發展。除了在日常工作中得到的實踐知識，律政司會定期安排與工作相關的法律培訓，包括本地、內地及海外講者的主題講座、工作簡介分享會、模擬聆訊等。

95. 為了讓律師更能專注法律分析及訟辯技巧，民事法律科亦正式成立了訟辯組(CD Chambers)，旨在專門負責民事訟辯的工作，工作性質與私人執業的大律師相似。

96. 為讓律師擴闊視野、增廣經驗與知識和培養並提升他們不同範疇的工作技能，律政司會適時為律師調派不同崗位以建立他們的自信、發展他們的個人潛力，以肩負較大的責任。長遠而言，合適的職位調派有助於政府律師職系的發展，更有助於發掘更多具有才幹的人選成為首長級職位的接班人。為達至上述目的，律政司一直為不同職級的律師提供借調至不同法律科別的機會。

97. 為豐富律師的法律知識、國際視野和對國家發展的認識，律政司的律師更有機會到內地及海外培訓。例如民事法律科會為對法庭訟辯工作有興趣的律師提供訟辯培訓，包括海外訟辯課程以及到海外大律師事務所實習。

(2) 國家事務培訓課程

98. 為提升司內人員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和認識，包括國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方向等，律政司定期舉辦有關的培訓課程，並適時檢討及更新培訓內容，以確保為學員提供最適切的教材。2017年以後入職本司的政府律師均需要於試用期內完成國家事務培訓課程。律政司於今年10月中，首度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以研討講座模式進行。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整個課程以線上授課。待疫情好轉，我們將會安排部分學員到內地參訪不同的政府機關及進行實地考察，讓學員對國家最新發展和當前形勢有直接的認識。課程得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

結語

99. 鑑於區內外局勢的急速發展，以及變化萬千的地緣政治，加強本地法治教育及對外推廣的工作刻不容緩。在全球數碼經濟的新時代，推廣法律科技及促進開放區內與大灣區的營商環境亦會愈

見關鍵。律政司會繼續推動各項工作，包括協助各方以有效、快捷和公平的方式處理爭議，從而為所有人帶來「法治公義，普惠共享」。

律政司

2020年12月

律政司《施政報告》新措施及其他持續推行的工作
2020 年工作進展

A. 2017、2018 及 2019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小冊子所載律政司新措施的進展

項目	2017 年新措施	迄今進展
1	<p>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專業服務平台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框架及將出台的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羣發展規劃下，協助專業服務公司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p> <p>[同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的律師參與跟司法部代表就《更緊密經貿安排》進行的磋商並成功爭取更多有關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 • 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有多項新增的開放措施，包括(1)取消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全境設立的合夥聯營中香港律師事務所的最低出資比例限制；(2)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同時受聘於不多於三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以及(3)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 • 廣東省已率先於 2019 年 8 月實施《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2019 年修訂）》，落實有關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的

		<p>限制，以及可以用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等。自 2020 年 6 月起，相關措施擴展至整個內地。此外，中央政府亦同意放寬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一至三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務院於今年 10 月 22 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 8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考試，在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司法部於 11 月 6 日就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發出公告，說明有關報名條件、報名程序和考查科目等，並公布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30 日。
2	<p>研究可行方案，提高法改會的效率，並改善其運作。研究工作包括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p>	<p>法改會就提高效率及改善運作方面進行研究，並已考慮不同方案。研究結果在 2017 年 12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並獲委員會支持。委員會同意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並增撥資源，增加法改會秘書處律師及支援人員的人手。</p>

2018年新措施

<p>3</p>	<p>籌備在律政司的網站發布由司內五個法律科別編製的詞彙所組成的《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繼續推動法律範疇內雙語應用的發展，律政司將會在部門網站，發布電子版《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統稱詞彙合併版)，供公眾使用。每套詞彙合併版，均會由律政司五個法律科別編製的詞彙組成。我們現正積極推進有關籌備工作，預定於2021年上半年或之前率先推出《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之後於2021年底推出《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 • 按照我們目前的計劃，每套詞彙合併版將各設搜尋功能，讓用戶搜尋所有或個別科別的詞彙，並設有各項進階搜尋功能，以配合不同用戶的需要。詞彙合併版亦會提供詞條來源（例如法例條文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用戶也可在任何一套詞彙中，以PDF或RTF等格式下載搜尋結果或每個科別的詞彙。上述功能在2020年10月已大致上完成開發，現正進入測試階段。 • 就詞彙合併版的編撰工作方面，我們會不斷審視新刊憲的法例，並適當地加入新詞條，以及更新原有的詞條。截至2020年10月，我們已審視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刊憲的法例，而籌備中的《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已載有超過62 000個詞條。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準備詞彙合併版的推出，我們曾在律政司內部發放《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的初期版本，並於 2019 年 3 月推出了優化版本，以供司內同事使用及測試。該版本在兩方面進行了優化，包括在資訊科技設計（主要是加入包含有關詞彙的法例條文的超連結），以及編輯內容方面（主要是加入新詞條以及加入法律政策科的詞彙）。詞彙合併版的資訊科技設計和編撰工作，是以該優化版本為基礎而設計的。
	<p>另外，律政司於 2018 年開始將涉及政府的重要司法裁決的中英文摘要（內容包括案件背景、爭議點及裁決的摘要）載至律政司網站供公眾參考。</p>	<p>當法院頒下涉及政府的重要司法裁決時，律政司會準備該裁決的摘要(內容包括有關該案件的背景、爭議點及裁決的摘要)，並上載至律政司網站。摘要以英文和中文寫成，目的是使公眾能更理解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律原則(特別是具爭議性或複雜的案件)。此措施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律政司分別上載了 35 宗刑事案件的摘要、13 宗民事案件的摘要及 43 宗司法覆核案件的摘要。</p>
<p>4</p>	<p>積極考慮擴大現有由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擔任副手的安排，並推出一項類似計劃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合適的民事法律工作，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汲取處理案件的寶貴經驗和技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事檢控科已完成檢討其見習計劃，並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新安排，以便為在獲認許後執業不足五年的大律師和律師提供更多在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擔任副手的機會。修訂安排包括把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合適案件類別、增加參加人數及調整每日象徵式酬金。 • 民事法律科亦同時推出一項全新的練習計劃，讓在獲認許後全職執業不足五年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參與合

		<p>適的民事法律工作，從而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提升其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2018 年年底，國際法律科就個別的國際法議題邀請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研究工作，從而提升他們的經驗，擴闊其國際視野。具體而言，數位年輕大律師獲邀為律政司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合辦的「擘劃未來」ISDS 研討會撰寫討論文件，並由國際知名的資深法律專家作出品評。該等討論文件已收錄於研討會會議記錄刊物內，並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第三工作組的會議內派發，為關於改革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ISDS)的討論作出貢獻，促成亞洲國家就改革的政策制定。數位年輕大律師、律師及學者亦獲邀為 2020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撰寫背景文件，而相關文件亦已由國際知名的資深法律專家作出品評。此外，國際法律科亦邀請數位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在香港的適用事宜的法律研究工作，協助擬備相關的公眾諮詢文件。
<p>5</p>	<p>隨着《更緊密經貿安排》下的《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建立，香港會為調解員提供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培訓課程，為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以支持使</p>	<p>律政司、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首屆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於 2018 年 10 月 15 至 21 日在香港舉行，約有 50 名來自 18 個司法管轄區的爭端解決執業律師和政府官員參加。第</p>

	<p>用調解服務解決投資爭端。</p>	<p>二屆培訓課程於 2019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舉行，國際知名的導師再次匯聚一堂，與來自亞洲和海外的政府官員及其他參加者分享他們在國際投資法及投資者與國家間調解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律政司會繼續舉辦培訓課程，預計來屆培訓課程將稍後於 2021 年舉行。</p>
<p>6</p>	<p>鼓勵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對非政府組織籌建中的網上「一帶一路」仲裁及調解平台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令香港可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亦在政策上支持建立智能合約平台，令「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可以利用法律科技的發展促成交易及解決爭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年 2 月 27 日，財政司司長在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提供 1.5 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2019 年 3 月 25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向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 1.5 億元的撥款作籌建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平台和其初期運作之用的建議。 ● eBRAM 中心也曾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不同的活動場合中表示，有意透過亞太經合組織在 2019 年 8 月通過的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成為中國香港先行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供應機構。中國香港已在 2020 年 4 月主動選擇加入上述的合作框架。 ● 有鑑於持續疫情為各行各業帶來衝擊，嚴重影響或打擊尤其中小型企業的業務正常運作，預期糾紛也會增多。律政司在 2020 年 4 月宣布推出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COVID-19 ODR Scheme)，目標是提供一個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途徑協助這些企業解

		<p>決與疫情相關爭議。計劃是透過 eBRAM 中心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予一般市民和企業，處理一些爭議金額不高、與疫情相關的案件。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撥款 7,000 萬元予 eBRAM 中心營運該計劃，並已就關於 eBRAM 中心運作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事宜與 eBRAM 中心於 2020 年 5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eBRAM 中心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該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表示支持向 eBRAM 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 1 億元，以支持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發展、提升和初期運作。
7	<p>研究設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機構」是否可取和有關設立方法，並制訂一套專門為「一帶一路」建設而設的爭議解決規則，以處理「一帶一路」項目下涉及國際和多種語言的交易所衍生的爭議，以期克服「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之間的地理距離及語言隔膜。</p>	<p>律政司已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工作小組，專責研究在香港設立爭議解決機構及制定爭議解決規則以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工作小組已順利完成工作，並向政府提交建議。</p>
8	<p>積極支持法律專業人員加強與內地及在區域和國際上的合作和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 年 1 月 9 日，律政司與日本法務省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在國際仲裁和調解事宜上的合作。首項根據備忘錄舉辦的體育仲裁活動已於 2019 年 5 月在香港舉行。其他合作項目包括擬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辦的人員借調計劃。

- 2019年9月7日，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並且在安排下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一系列法律講座。律政司亦參與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2020年1月6日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 2019年9月12日，首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在香港舉行。設立聯席會議的主要目的是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加強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從而為企業提供更全面和完善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2019年9月25日，律政司與韓國法務部簽署合作備忘錄。
- 2019年11月4日，律政司與泰國司法機構辦公室簽署合作備忘錄。
- 律政司已得到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支持，為內地企業(包括國營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首個促進此等交流的活動已於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舉行，為商務部、國資委和律政司「三方交流合作平台」的首個交流項目。研討會共有17位來自11間內地企

		業的代表（包括九間國有企業及兩間民營企業），以及八位香港法律專家出席。律政司正磋商簽訂相關的合作備忘錄。
9	與國際組織加強合作	律政司在2019年11月4日與聯合國簽署合作備忘錄，以加強與貿法委的交流及合作，包括每兩年在香港舉辦亞太司法會議。此外，律政司已在2020年11月2日於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負責探討及推動合作備忘錄下與貿法委的合作機會及項目。
10	通過舉辦及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p>律政司已加強與貿法委、海牙會議、亞非法協、亞太經合組織、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等知名國際、區域及本地機構合作，藉着合辦、支持或參與各項能力建設和推廣活動，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2020年舉辦的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1月6日，律政司出席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推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加強粵港澳三地合作。 ➤ 2020年1月16日，特許仲裁學會在律政司律政中心會議廳舉辦第四十五屆「Alexander Lecture」講座，律政司司長更就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的演變，向在座的資深法律執業者、學者以及政府官員發表演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3月22日，第17屆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由 eBRAM 中心協助下首次透過網上平台在香港成功舉行。律政司會繼續支持發展法律教育及法律科技。 ➤ 2020年6月29日，eBRAM 中心在律政司律政中心介紹及展示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2019年新措施		
11	<p>區內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競爭激烈，香港必須加強與國際及政府間組織及機構合作，有系統地提升香港的知名度、聲譽和影響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內地簽訂有關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臨時措施安排》)，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並在該協議下刊登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自《臨時措施安排》於2019年10月1日開始實施以來，截至今年11月18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處理34宗保全證據、行為或總值116億元人民幣資產的臨時措施申請，法庭亦已就保全價值97億元人民幣的資產發出命令。 ● 成功爭取廣東省率先於2019年8月落實有關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

		<p>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的限制，以及可以用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等。自 2020 年 6 月起，相關措施擴展至整個內地。此外，中央政府亦同意放寬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一至三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務院於今年 10 月 22 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 8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考試，在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司法部於 11 月 6 日就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發出公告，說明有關報名條件、報名程序和考查科目等，並公布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30 日。 • 《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於今年 8 月修訂通過，允許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而無需「涉外因素」，使大灣區的企業可更
--	--	--

		<p>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工作組」的工作。今年3月亞太經合組織通過政府提案向亞太經合組織提供100萬美元資金以設立一項專門基金用作推動域內經濟法律基建。透過此計劃香港能為推動域內經濟法律基建作出更大貢獻，亦有助提升香港的知名度和聲譽。
<p>12</p>	<p>探討在 2020 年主辦第 59 屆亞非法協年會的機會，並邀請貿法委等國際法律組織在香港舉辦間會及相關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爭取在港主辦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原定於 2020 年 11 月下旬舉辦，因疫情關係，現將延至 2021 年於香港舉行。 • 在 2020 年 1 月舉行的第三工作組第 38 屆(續會)會議內，成功爭取在香港舉辦第三工作組的間會，原計劃於 2020 年內舉行。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2020 年 11 月在港舉行的第三工作組間會暫定延期至 2021 年下半年在港舉行。然而，為繼續推動第三工作組的相關工作，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網上形式合辦第三工作組首次間會預備研討會，並成功邀得貿法委成員國的代表及國際知名專家探討關於投資調解的各項前沿議題，共有來自超過 70 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報名參與。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的成果亦將收錄於會議記錄刊物內，並於貿

		法委第三工作組的相關會議內派發。
13	計劃就與內地建立處理企業破產事宜的相互認可和協助機制進行公眾諮詢，為兩地持份者帶來更完善的法律保障，並進一步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	2020年6月，律政司就與內地關於承認和協助公司清盤（企業破產）事宜的擬議合作框架的主要內容，徵詢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以及應邀出席該會議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均表示支持就兩地公司清盤事宜的合作訂立機制。
14	培訓及支持香港特區法律人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包括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貿法委等國際法律組織，亦鼓勵及支持本地法律人才在亞太經合組織等香港作為成員參與的國際組織中擔當領導角色，如派員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	律政司正積極與貿法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進行緊密磋商，以期為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包括公私營機構的律師）作出借調安排，讓法律人才在不同的國際法領域取得寶貴的在職培訓機會。另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主任於2019年9月1日起接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任期為兩年。
15	試行「專業交流試驗計劃」，促進私人執業律師和政府律師知識和經驗交流、相互了解和協作，擴闊業界的經驗和視野，以鞏固香港作為法律樞紐、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法律平台的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交流試驗計劃」在2019年9月中推出，邀請有意參加試驗計劃的合資格律師，通過其所屬的律師事務所／大律師辦事處向律政司申請作短暫交流。 經考慮申請人的資歷、有興趣參與的工作範疇，以及可供交流的日期和期限等情況後，律政司已配對第一位參加試驗計劃的私人執業律師參與由普惠辦公室統籌的「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計劃，包括參與相關公眾教育及推廣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外，交流律師亦協助法律政策科的仲裁組舉辦有關仲裁的會議，並就不同課題進行專題研究，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p>16</p>	<p>與海牙國際法學院磋商為大灣區及周邊司法管轄區每年在香港舉辦培訓課程，並積極探討與不同國際機構合作，推廣以規則為本的貿易體制，如在 2020 年與貿法委合辦有關《銷售公約》40 周年會議，以及加強周邊地區在法治及廉潔方面的推廣及教育。與國家商務部及國資委商議簽訂合作安排，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之間構建常設交流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律政司已與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之一的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自 2020 年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有關課程能為本港及周邊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優質的培訓，同時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鑑於公共衛生原因，主辦機構已先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透過網上形式舉行研討會，再於 2021 年 11 月 8 至 12 日在香港舉辦首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國際商事爭端解決的當前趨勢」。 另外，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已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合辦題為「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四十周年會議：公約作為國際貿易的工具 — 理論與實踐」。另外，律政司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今年 10 月 30 日舉辦「香港企業與銷售公約：國際法院實務中‘必定要知道的事情’」網上講座。同時，律政司於 2020 年 3 月 2 日發表了題為《〈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結束。律政司正積極整理相關諮詢意見。 律政司亦已得到商務部和國資委的支持，為內地企業

		<p>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定期交流平台，以促進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輸出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大灣區。律政司正積極與商務部和國資委籌備舉辦第二次研討會，並積極磋商簽訂有關的合作備忘錄。</p>
<p>17</p>	<p>在 2020 年啓動一項名為「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的計劃，並展開宣傳及推廣法治教育工作。作為對 2030 年的長期承諾，一個為各界人士(包括青年、專業人士、專家)而設的專責開放平台將會在計劃下成立，透過學術和專業交流、研究、能力提升及推廣和鞏固法治活動，落實有關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已成立由本地及國際知名專家組成的「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專責小組，並就如何實現預期政策目標向政府提出建議。專責小組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首次線上會議而第二次線上會議已於 11 月 27 日舉行，為提供進一步指導。 • 就專責小組的建議，律政司已開始準備在香港成立法治相關資料及客觀數據的數據庫。 • 於香港法律周 2020 正式啓動「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並舉辦第一屆法治大會。 • 2020/21 年度推出的公眾教育及宣傳項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動畫廊 ➢ 中學生法治研討班先導計劃 ➢ 法治及《基本法》網上資源等以及發布更多重要判決摘要和準備出版更多的法律刊物

B. 律政司持續推行的工作 — 2020 年的工作進展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1	<p>《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框架下簽署的《投資協議》設立了投資爭端調解機制</p>	<p>隨着《更緊密經貿安排》下的《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建立，香港會為調解員提供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培訓課程，為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以支持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投資爭端。首個亞洲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律政司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已於 2018 年 10 月舉行，第二屆培訓課程亦於 2019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舉行。律政司將會繼續舉辦是項培訓課程，預計來屆培訓課程將於 2021 年第一季度舉行。</p>
2	<p>通過各種方法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吸引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內地簽訂有關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臨時措施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並在該協議下刊登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名單。自《臨時措施安排》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來，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處理 34 宗保全證據、行為或總值 116 億元人民幣資產的臨時措施申請，法庭亦已就保全價值 97 億元人民幣的資產發出命令。香港透過與內地訂立各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締造更完善的民商事司法互助機制及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障，從而吸引香港特區和內地持份者多加使用香港的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 ● 律政司正積極與內地討論就企業破產和債務重組建立兩地相互認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p>可和協助機制的建議。相信兩地訂立相關機制後，將會為兩地持份者帶來更多法律保障，同時進一步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律政司目前正爭取盡快與內地取得突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律政司處理申請豁免往來內地、澳門或台灣提供必要的專業服務的合資格仲裁員、調解員或以當事人代表接受強制檢疫。由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律政司亦處理申請豁免往來內地、澳門或台灣提供重大商業交易中必要法律服務的合資格法律執業者接受強制檢疫。 ●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非香港居民提供便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配合「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根據先導計劃，可免簽證訪港國家的國民（免簽證國國民）並持有「證明書」的人士，可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即他們無須取得工作簽證。他們可在港參與仲裁程序的期限不得超過目前的免簽證訪港期限。先導計劃以先導形式推行，為期兩年，並涵蓋以下四類免簽證國國民，即(1)仲裁員；(2)專家證人和事實證人；(3)代表仲裁程序任何一方的律師；以及(4)仲裁程序各方(合資格人士)。先導計劃將於兩年後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或會擴展至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合資格人士。 ● 香港法律周 2020 暨香港法律樞紐開幕禮及「願景 2030 — 聚焦法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p>治」啓動儀式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舉行。香港法律周 2020 於 11 月 2 至 6 日舉行，首次透過網上直播方式舉辦一系列本地和國際性的法律活動，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提供一個可供共同交流、獲取最新的法律發展和探索合作機會的平台。「法律樞紐」項目（包括前中區政府合署、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及交易廣場第二期部分地方），旨在吸引聲譽良好的本地、區域及國際法律相關組織在本港提供服務及設立辦事處，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是一項具前瞻性的十年計劃，透過促進與持份者相互協作，致力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檢討《仲裁裁決安排》，並預期透過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和修改《仲裁條例》（第 609 章）相關條例落實對《仲裁裁決安排》作出的修訂。《補充安排》已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署，而律政司擬在 2021 年初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並尋求立法會的支持。
3	推展「法律樞紐」項目	香港法律樞紐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正式開幕。超過 20 個獲提供地方的本地、區域及國際法律相關組織在完成內部裝修及相關程序後陸續遷入並開始運作。
4	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國家及區內法律樞紐的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首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中，三地法律部門同意研究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議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評審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p>標準、大灣區跨境爭議的調解規則指導原則及調解員專業操守的原則性或具體要求等，供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及其調解員參照，以加強大灣區內調解使用者的信心。第二次聯席會議已於今年 12 月 11 日舉行。在會議上，三方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建設工作方案」，並批准設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已得到商務部和國資委的支持，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定期交流平台，該平台為內地企業及香港法律業界提供溝通渠道，協助連繫內地企業與不同範疇的法律專家，透過經驗及知識定期交流分享，從而優化兩地的營商和投資環境，同時促進輸出香港的法律服務。繼商務部、國資委和律政司「三方交流合作平台」的首個交流項目後，律政司正積極與商務部和國資委籌備舉辦第二次研討會，並積極磋商簽訂有關的合作備忘錄。 ● 2020 年 8 月修訂通過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修訂）訂明民商事合同當事人一方為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而無需「涉外因素」。是次修訂允許在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事合同時可以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同時，律政司正積極尋求中央政府支持把措施擴大至整個大灣區以及在大灣區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5	成功爭取廣東省率先落實有關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20 年 6 月起，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 30% 的限制，以及可以用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等開放措施已擴展至整個內地。此外，中央政府亦同意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一至三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 ● 國務院於今年 10 月 22 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 8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考試，在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司法部於 11 月 6 日就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發出公告，說明有關報名條件、報名程序和考查科目等，並公布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30 日。 ● 為宣傳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律政司聯同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以及澳門法務局於 11 月 19 日共同主辦宣介會，由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代表分別介紹相關考試政策及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現狀和發展機會，反應非常熱烈，超過 700 人於線上參加。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6	建立香港為能力建設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已與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之一的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自 2020 年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有關課程能為本港及周邊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優質的培訓，同時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鑑於公共衛生原因，主辦機構將會先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透過網上形式舉行研討會，再於 2021 年 11 月 8 至 12 日在香港舉辦首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國際商事爭端解決的當前趨勢」。 ● 在 2020 年舉辦的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1 月 6 日，律政司出席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推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加強粵港澳三地合作。2020 年 1 月 16 日，特許仲裁學會在律政司律政中心會議廳舉辦第四十五屆「Alexander Lecture」講座，律政司司長更就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的演變，向在座的資深法律執業者、學者以及政府官員發表演說。 ➢ 在 2020 年 2 月 16 至 17 日，經濟委員會於馬來西亞布特拉再也舉行的全體會議期間，律政司普惠辦公室主任以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身分（2019 年 9 月 1 日起接任）主持該會議。 ➢ 2020 年 3 月 22 日，第 17 屆國際模擬法庭比賽(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由 eBRAM 中心協助下首次透過網上平台在香港成功舉行。律政司會繼續支持發展法律教育及法律科技。 ➢ 2020 年 6 月 29 日，eBRAM 中心在律政司律政中心介紹及展示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p>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下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10 月 28 日，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律政司普惠辦公室主任以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身分兩度主持經濟委員會非正式網上會議。與會者包括 21 個經濟委員會成員經濟體及亞太區不同政策代表。 ➤ 2020 年 8 月 13 至 14 日，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律政司普惠辦公室主任以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身分主持第二次經濟委員會全體網上會議。與會者包括 21 個經濟委員會成員經濟體、亞太區不同政策代表及專家、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以及國際組織包括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代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屆香港法律周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至 6 日以線上方式舉行，備有一系列專為專業人士而設的活動。香港法律樞紐亦在法律周期間正式開幕。香港法律樞紐吸引了著名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落戶，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充分揭示香港為亞太區的法律、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服務國際中心及證明國際組織對香港法治及制度的信心。舉辦香港法律周可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提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為法治進行推廣和教育的工作，務求讓國際社會了解到香港非常積極並樂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持續交流和合作，創造協同效應和發展動力，以促進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年11月7日，律政司積極參與主題為「全球流行病對國際商事糾紛的影響及對策」的第五屆前海法智論壇。 ● 原定於2020年11月下旬在港主辦亞非法協第59屆年會，因疫情關係，現將延至2021年下半年於香港舉行。 ● 在2020年1月舉行的第三工作組第38屆（續會）會議內，成功爭取在香港舉辦第三工作組的間會，原計劃於2020年內舉行。因疫情關係，原定於2020年11月在港舉行的第三工作組間會暫定延期至2021年下半年在港舉行。然而，為繼續推動第三工作組的相關工作，律政司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2020年11月9日以網上形式合辦第三工作組首次間會預備研討會，並成功邀得貿法委成員國的代表及國際知名專家探討關於投資調解的各項前沿議題，共有來自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報名參與。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的成果亦將收錄於會議記錄刊物內，並於貿法委第三工作組的相關會議內派發。
7	法律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科技基金」：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措施下成立了「法律科技基金」，支援法律界以實報實銷方式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培訓。基金共接獲超過500份申請，佔全港目標受惠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逾70%，每家獲最高5萬元資助。 ● 「香港法律雲端」：為進一步發展法律科技，律政司積極研究發展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p>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設施「香港法律雲端」，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從而促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eBRAM 中心正式推出「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網上平台」），為受疫情影響的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快速、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解決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小額糾紛。此服務受託於律政司，以實施「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根據該計劃，當事方的其中一方來自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且爭議金額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及與疫情相關的爭議，將合資格提交予網上平台進行處理。網上平台擁有專門的視頻會議技術，使當事各方可以利用在線、安全和高效的環境，在線簽署「網上解決爭議電子協議」，進行協商、調解會議和仲裁聆訊。所有提交予網上平台的資料，將儲存位於香港的私有的雲端服務器。 ● 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開幕後的首個項目將與網上爭端解決相關。
8	電子版香港法例 (Hong Kong e-Legisl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繼續在新的「電子版香港法例」平台上發布及更新法例文本（包括具法律地位的經核證文本），供大眾免費查閱。同時，我們亦參考用戶的意見，致力引進及提升系統的各項功能，令搜尋及閱覽香港法例變得更為方便。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20 年 3 月，我們已就香港法例的所有現行版本（不論是否經核證）及經核證文本的過去版本提供豐富文本格式(RTF)文本，以作參考之用。用戶可透過「查閱法例」的頁面下載個別條文的 RTF 文本，或到「下載區」下載整章法例的 RTF 文本。新增文本讓用戶更便捷地“複製及貼上”法例文本至電郵或其他文件，用戶亦能利用桌上文字處理軟件在法例文本上草擬修訂、標示評語及加入筆記。 • 「電子版香港法例」內廣受歡迎的《漢英詞彙》及《英漢詞彙》，於 8 月份的時候亦已備有豐富文本格式(RTF)文本。我們按詞彙的英文字母或筆劃數目將文本分為若干壓縮檔案，以方便用戶取覽及下載。 • 此外，常用的「快速搜尋」功能在今年 9 月亦再度提升。我們合併了「章號」和「法例標題」的輸入欄，並連結自選條文及關鍵字詞搜尋功能，令用戶可更便捷地取覽所需法例或條文。此外，用戶在「法例標題」欄中輸入字詞時，新增的下拉列表，便會顯示標題中載有該字詞的法例，讓用戶更易選取所需法例。 • 已提升的「列印列表」功能，讓用戶可更便捷地加入及列印所選取的條文。除透過「搜尋法例 — 結果」的頁面，用戶亦可透過「查閱法例」的頁面，從不同法例中選取條文，加入「列印列表」進行列印。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9	知識管理系統 (Knowledge Management System)	為更有系統地管理各主要法律議題的相關研究、分析、意見及詮釋，律政司在去年年底完成了供司內人員專用的知識管理系統，以確保各個法律範疇多年累積的寶貴知識得到妥善保存。知識管理系統為一個中央資料儲存庫，用以保存部門有高度參考價值的法律資料，並促進各科之內或之間有關資料的分享，從而提升司內律師在處理法律事宜時所需的知識。律政司內各科已建設各自的知識管理系統，其中以民事法律科首先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成立並試行。各科亦會就知識管理系統作出定期檢討及改良，以不斷提升它的檔案結構並增加資料庫的內容。
10	律政司網站革新	律政司已完成部門網站的主要更新工作，新網站(www.doj.gov.hk)已於今年 10 月推出。更新後的網站採用更靈活易用的使用者介面，讓法律界人士及市民大眾可輕易在網站內找到與本司工作及服務相關的資訊。
11	加強與業界溝通／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參與今年 11 月 13 日由中國法學會舉辦的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其中律政司司長就「一帶一路」國際商事爭端預防和解決發言。 • 為促進香港和內地的司法法律專業交流，分享《基本法》在香港回歸後落實執行的正面發展情況，並提高社會大眾正確理解「一國兩制」及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律政司於今年 11 月 17 日首次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辦主題為《追本溯源》的《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期間邀請多位本地和內地的著名法律專業人士、《基本法》專家和學者出席論壇，就「一國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p>兩制」、《憲法》和《基本法》分享其見解和經驗。高峰論壇吸引了逾 8 萬線上觀看人次，另透過電視頻道觀看的人次更逾 100 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的普惠辦公室在社交媒體臉書(Facebook)設立了 Facebook 官方專頁，透過簡單易明的方式向大眾介紹有關避免及解決爭議的法律知識和宣傳律政司各項活動。 ● eBRAM 中心得到亞洲國際法學院有限公司、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等業界代表機構支持。律政司已就關於 eBRAM 中心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及法律科技的運作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事宜與 eBRAM 中心於 2020 年 5 月簽訂諒解備忘錄，持續並積極從政策角度提供意見，並由此保持與業界代表溝通。 ● 本屆香港法律周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至 6 日以線上方式舉行，備有一系列專為專業人士而設的活動。舉辦香港法律周可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提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為法治進行推廣和教育的工作，務求讓國際社會了解到香港非常積極並樂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持續交流和合作，創造協同效應和發展動力，以促進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律政司更為 2020 香港法律周設立專頁(www.legalweek.hk)，為大眾提供有關資訊。 ● 律政司致力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除舉辦各項推動活動及研討會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p>外，律政司亦會與其他持份者合辦推廣調解的活動，包括比賽、講座及培訓課程等。另外，亦會以支持機構身分支持業界舉辦的調解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亦開通了社交媒體平台專頁，包括臉書、LinkedIn 和微博專頁，與市民直接溝通，宣傳律政司在推廣調解服務方面的措施。
12	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調解徵文比賽及校園調解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徵文比賽主題為「調解：聆聽、對話及解決爭議」。比賽由律政司、教育局、國際扶輪 3450 地區和亞洲排解爭端學院有限公司合辦。 ➢ 徵文比賽旨在提高公眾的意識，以調解作為友善的爭議解決方式，排解學校、家庭、業務或一般的爭議。這項比賽也旨在提倡把調解技巧融入日常生活之中運用，期望藉此鼓勵學生就爭議解決建立一套正面及具有建設性的思維，理解友善化解爭議的重要性，並在生活中維繫融洽的人際關係。徵文比賽已於 2020 年 1 月下旬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舉行，校園調解研討會及頒獎禮已於 2020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 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 2019/2020 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以線上舉行。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解為先」承諾書國際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希望能在香港以外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系列活動。除於 2019 年在上海舉行後，律政司與泰國研究於 2020 年舉辦相關活動，但因疫情關係，暫緩舉行日期。
13	調解督導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提倡和促進調解在香港的發展提供意見，律政司成立了調解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法律專業人士、醫生、學者、行政管理人員及社工。督導委員會由以下的委員會／小組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管架構及資格評審小組委員會 ● 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 ● 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 ● 西九龍調解中心管理小組 ● 評估式調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的工作負責檢討香港發展評估式調解的現況和提供評估式調解服務的情況，以及就若干事項（包括推廣評估式調解的使用）作出建議，特別委員會預計於 2021 年底完成建議報告。
14	為處理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而設的西九龍調解設施及調解先導計劃	西九龍調解設施已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運作。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該計劃已累積處理 499 宗個案。
15	主要刊物及重要判決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民事法律科出版的《司法覆核概論》已更新至第三版，並已上

項目	措施	迄今進展
		<p>載至律政司網站，公開予公眾參閱，以讓公眾人士多加了解司法覆核及其對維護法治的重要性，並對良好管治和行政管理的各種原則有更深入的認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法律科商業組大約每半年出版《商業法評論》，目的是透過精簡實用的專題文章及案例摘要，評論與讀者相關或他們感興趣的商業法事宜。 • 律政司網站亦提供重要判決摘要，讓公眾理解主要的重要判決。選取的案件都是涉及事關重要或重大的法律原則或問題，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又或是廣受社會關注，就傳媒或公眾有重大興趣的案件。
16	國家事務培訓課程	<p>為提升司內人員對國家最新發展的了解和認識，包括國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社會經濟情況、發展方向等，律政司定期舉辦有關的培訓課程，並適時檢討及更新培訓內容，以確保為學員提供最適切的教材。律政司於今年 10 月中，首度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中國法基本原則課程」，以研討講座模式進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整個課程以線上授課。待疫情好轉，我們將會安排部分學員到內地參訪不同的政府機關及進行實地考察，讓學員對國家最新發展和當前形勢有直接的認識。課程得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支持。</p>

「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十年計劃

年份	項目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由本地及國際知名專家組成的「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專責小組 • 開展各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互聯互通」、 ◇ 「賦能起動」、及 ◇ 「增益提升」、 聚焦為普羅大眾、年青人及專業人士加強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 於 2020 香港法律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啓動“願景 2030”計劃 ◇ 舉辦首屆法治大會 • 舉辦《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法律高峰論壇 • 籌備在香港成立客觀法治資料的數據庫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推行 2020/21 的各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互聯互通</u>」 - 普羅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動畫廊 「<u>賦能起動</u>」 -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戲劇實踐法治（小學） ◇ 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 ◇ 法治及《基本法》網上資源 ◇ 籌辦《賦能起動》亞太區青少年促進法治交流計劃 「<u>增益提升</u>」 - 專業人士及法律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青年海外進修計劃 ◇ 專業人士的法律刊物 • 法治焦點活動（計劃聚焦討論年青人議題） • 計劃發佈首屆法治大會論文集 • 推出香港法治資料數據庫；與不同文化與社會背景地區分享經驗和交流

年份	項目
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開始進一步發展及推廣資料數據庫 • 發表「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專責小組報告書及其建議 • 推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 25 周年《基本法》註釋 • 舉辦第二屆法治大會
2023 至 2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與持份者協作、專業交流、加強能力建設、及持續舉辦推廣活動並為區內外建立有力的法治社會作出貢獻，致力實現「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的願景 - 「按照聯合國《2030 可持續發展議程》的宗旨及精神，透過與持份者協作，建立及維護以法治為基礎的公平和規則社會推動可持續發展」。

「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專責小組
委員名單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主席

鄭若驊 資深大律師, GBS,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

委員

Olufunke ADEKOYA 女士
合夥人, *ÆLEX*, 尼日利亞

Makhdoom ALI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最高法院高級律師

夏正民 先生, GBS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

早川吉尚 教授
日本立教大學法學教授

劉大群 法官
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法官

Surakiart SATHIRATHAI 教授
亞洲和平和解理事會主席

Nico SCHRIJVER 教授
荷蘭萊頓大學國際公法教授

蘇紹聰 博士, JP
香港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

譚允芝 資深大律師, SBS, JP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教授
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名譽主席

Hans van Loon 先生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前秘書長

薛捍勤 法官

國際法院 副院長

張月姣 教授

清華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民事法律專員(當然成員)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當然成員)

秘書處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

「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專責小組
委員簡介

	名稱
1.	<p>Olufunke ADEKOYA 女士 合夥人, ALEX, 尼日利亞</p> <p>Olufunke Adekoya 女士亦是世界銀行制裁委員會、國際商業仲裁理事會和非洲國際法律意識組織的成員。</p>
2.	<p>Makhdoom ALI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最高法院高級律師</p> <p>Makhdoom Ali Khan 先生從 2001 年至 2007 年，擔任巴基斯坦司法部部長。他亦是美國仲裁協會董事會和國際商業仲裁理事會的成員。</p>
3.	<p>夏正民 先生, GBS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p> <p>夏正民先生於 1991 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並於 2010-2016 年曾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他也曾是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的首位代表。</p>
4.	<p>早川吉尚 教授 日本立教大學法學教授</p> <p>早川吉尚教授亦是日本國際爭端解決中心秘書長。他並在許多國際場合代表日本，例如他目前是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轄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礎設施小組的召集人。</p>
5.	<p>劉大群 法官 刑事法庭餘留事項國際處理機制法官</p> <p>在就任現職之前，劉大群法官是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副庭長。他亦是常設仲裁法院成員和國際法研究院會員。</p>
6.	<p>Surakiart SATHIRATHAI 教授 亞洲和平和解理事會主席</p> <p>在擔任現職之前，Surakiart Sathirathai 教授曾擔任泰國政府的極高級職位，包括在不同時期擔任副總理，文化部長，外交部長和財政部長。</p>
7.	<p>Nico SCHRIJVER 教授 荷蘭萊頓大學國際公法教授</p>

	名稱
	<p>Nico Schrijver 教授是國際法研究院的前任主席。他亦是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成員及荷蘭政府國際法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p>
8.	<p>蘇紹聰 博士, JP 香港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p> <p>蘇紹聰博士於 2016 年至 2018 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並曾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和香港高等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他亦是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會長。</p>
9.	<p>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SBS, JP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p> <p>譚允芝女士於 2015 年至 2017 年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她亦是香港通訊管理局主席、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及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委員會成員。</p>
10.	<p>Albert Jan van den Berg 教授 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名譽主席</p> <p>Albert Jan van den Berg 教授曾擔任國際商事仲裁理事會主席和倫敦國際仲裁法院副主席。他現在是 Hanotiau & van den Berg 的合夥人，亦是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的法學榮譽教授。</p>
11.	<p>Hans van Loon 先生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前秘書長</p> <p>Hans van Loon 先生於 1996 年至 2013 年擔任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秘書長，並在 2012 年促成在香港設立海牙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他亦是美洲國際私法協會的名譽會員。</p>
12.	<p>薛捍勤 法官 國際法院 副院長</p> <p>薛捍勤法官自 2010 年以來一直擔任國際法院法官。她曾擔任中國駐荷蘭大使，禁止化學武器組織常駐代表，中國駐東盟大使。她也曾於 2010 年擔任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主席。</p>
13.	<p>張月姣 教授 清華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p>

	名稱
	<p>張月姣教授在 2007 年至 2016 年期間曾擔任世界貿易組織上訴機構的七名成員之一及其主席。2017 年，她被世界銀行行長任命為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仲裁員小組成員，任期六年。</p>